**附件1**

**申请材料要求及评定办法**

（一）申请材料要求

1、《同济大学新生院优秀志愿者申请表》

2、志愿服务佐证材料：志愿服务证书、志愿者证、证明、照片等

3、个人陈述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个人在志愿活动中做的具体工作；

2.在志愿服务中的收获。

（二）评定办法

新生院优秀志愿者评审小组根据《申请表》（志愿服务参与情况）、佐证材料和个人陈述进行综合评定。

志愿服务参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校级层面的志愿服务，即由学院、学生会、社团等发起的，在上海市开展的活动；

2.社区的志愿服务，即个人参与到的社区志愿服务；

3.上海市级的志愿服务，即由学校承接或个人通过其他途径参与到的上海市志愿服务活动；

4.国家级的志愿服务，即由学校承接或个人通过其他途径参与到的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，比如进博会、全国性大赛等；

注意：

1. 在参与了志愿服务并提交相应材料后可以获得“德育培养方案”基础分。
2. 若已获得校级优秀志愿者、省部级优秀志愿者、国家级优秀志愿者等称号，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，由学堂认定获得“德育培养方案”拓展部分加分。
3. 其他未列入评定细则的志愿服务，具体由新生院优秀志愿者评审小组讨论决定。